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電話：(02)2312-4008
傳真：(02)2312-5818
電子信箱：alaok@mail.coa.gov.tw
承辦人：湯惟真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40249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修正案業經經濟部會銜財政部於104年12月11日以經工字第10404605810號、台財稅字第10404691570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附件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4年12月11日經工字第10404605813號函辦理（來函併附）。

正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本會科技處科技行政科、本會科技處技術服務科、本會科技處研究發展科

2015-12-21
交14:29:23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

